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音像制品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音像制品经营管理

3. 检查项：是否存在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单位，未办理审批的行为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 存在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

b. 存在音像制作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